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对《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对《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500万元，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定，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另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荆林波    傅穹    王秀丽

2014 年 7 月 29 日